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
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菏泽市
曹县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社会专审字〔2022〕第2026号

目 录

| | |
|---------------------|---|
| 一、 专项评价报告 | 1 |
| 二、 附件 | |
|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说明 | 6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菏泽市曹县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鲁社会专审字（2022）第2026号

客户名称： 菏泽市财政局

报告日期： 2022-0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晓霞 （CPA：371600060004）
闫瑞霞 （CPA：371600060005）



0105302022011710755125

报告文号：鲁社会专审字（2022）第2026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13905300990

传真： 0530-6167166

通讯地址： 菏泽市长江路999号

电子邮件： sdmd5591618@126.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MUDA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TD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 6658 号

PostalAddress:No.6658ChangjiangRoad,Heze,Shandong

邮政编码 (PostCode): 274000

电话 (Tel): +86(530)6268299 传真 (Fax): +86(530)6268299

2022 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菏泽市曹县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鲁社会专审字 (2022) 第 2026 号

我们接受菏泽市财政局委托, 根据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对 2022 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菏泽市曹县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 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 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 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 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 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

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菏泽市曹县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同时，我们查阅了政府制定偿债地块周边已出让土地的相关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土地预期收益的计算存在明显的偏差。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3.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5.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6. 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 参考项目《新建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建设的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 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额息前经现金流量和指定地块的出让收益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额 65,824.16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33,600.00 万元，剩余债券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发行，拟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00%。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利息，最后一年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自发行之日起 10 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本金金额 | 本期新增债券 | 本期偿还金额 | 期末本金金额 | 计划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
| 2022 | 0.00 | 50,000.00 | | 50,000.00 | 4.00% | 1,000.00 |
| 2023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4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5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6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7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8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9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30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31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32 | 50,000.00 | | 50,000.00 | 0.00 | 4.00% | 1,000.00 |
| 合计 | | 50,000.00 | 50,000.00 | | | 20,000.00 |

三、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指定地块出让计划，假设在 2030 年出让曹县指定地块且均在一年内完成交易，参照地块所属县区 GDP 增速（参照 2018 年-2020 年 GDP 平均增速与 2021 年 GDP 目标增速，根据谨慎性原则，选最低增速 5%）的 80% 作为未来地价增速，预计可偿债土地出让收益分别为 146,233.80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指定地块出让收益预测 |
|-------------------------|------------|
| | 曹县指定地块 |
| 各县区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 1,752.10 |
| 预计地价增长率 | 5.00% |
| 指定偿债地块面积（万平方米） | 60.00 |
| 按预计增长率 80% 计算未来地价（元） | 2,493.78 |
| 按预计增长率 80% 计算未来出让收入（万元） | 149,626.80 |
| 扣除项目（万元） | 3,393.00 |
| 失地农民养老金（万元） | 1,350.00 |
|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万元） | 2,043.00 |

| | |
|-------------|------------|
| 预计可偿债收益（万元） | 146,233.80 |
|-------------|------------|

四、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综合上述测算，本次评价的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曹县沿线征拆）项目，基于当前市场情况测算和未来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按照未来地价预计增速为 GDP 增速的 80%，测算可偿债项目收益为 146,233.80 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现金结余大于零，不存在资金缺口。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09 倍，大于 1.2 倍，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要求。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政府指定偿债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五、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

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 菏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月16日

2022 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菏泽市曹县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测算说明

一、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曹县人民政府指定偿债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益为基础,结合项目的近几年指定偿债地块周边地块成交情况保守估计的菏泽市 GDP 预测增速、土地出让扣除政策等,以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指定地块土地出让收益预测表(以菏泽市各县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 GDP 的最低值的 80%比例作为土地价格的增幅)。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3.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5.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6. 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 参考项目《新建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建设的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量和指定地块的出让收益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管理单位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E0UND42，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42号，法定代表人：张英龙，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项目单位职能（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菏泽是重要的区域性交通枢纽，是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区重要节点城市，是山东省中东部地区面向中原经济区的重要窗口，区位优势明显，具备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基础条件。

菏泽枢纽已建成京九、荷兖日铁路和日兰、济广、德上、荷宝高速公路，对外交通能力显著提升。规划建设鲁南、雄安至商丘铁路、菏泽至徐州、菏泽至濮阳、菏泽至枣庄城际铁路，枣庄至菏泽、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山东段、聊城至鄄城高速公路，新建菏泽机场、菏泽港，省际联通格局进一步完善。并适时启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规划快速公交系统。规划布局菏泽东站、菏泽站、菏泽机场3个主要综合客运枢纽。

随着鲁南高速铁路、雄商高铁实施进程的不断推进，为响应山东省政府《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鲁政字〔2018〕199号）“充分发挥临沂、菏泽枢纽区位优势，加快建成全国性的综合交通枢纽”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鲁发〔2018〕39号）“打造鲁西崛起的高地、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的示范区、鲁苏豫皖四省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要求，尽快发挥鲁南高速铁路、雄商高铁共用站--菏泽东站的对

外交通服务、片区中心服务、综合交通枢纽三大基本功能的辐射带动作用，承载未来城市及高铁片区发展需要的新设施、新功能、服务产业与生活，适应城市升级拓展对功能的新要求，发挥并确保良好的生态资源，创建低碳生态城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利用和放大雄商高铁的空间效应与经济效应，充分依托高铁所带来的旅客流、商物流，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菏泽主城区和定陶城区相向发展，为菏泽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契机；本项目的建设将河流作为生态引点，保障河道本身的生态功能，建立低影响的生态城市建设模式，回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为片区内环境的保护以及综合治理做出卓越贡献。

2.项目总体情况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曹县沿线征拆）项目投资额 65,824.16 万元。其中，房屋征拆拆迁费用 17144.02 万元，厂矿企业及学校拆迁费用 4218.77 万元，地面其它建筑物拆迁费用 1282.12 万元，重大拆迁补偿费用 2475.08 万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945.63 万元，用地勘界费 33.96 万元，土地预审费 26.72 万元，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费 28.12 万元，压覆矿藏评估费 20.53 万元，征地拆迁管理费 20.46 万元，线路用地土地征用补偿费 15884.14 万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及道路改移、三电迁改、管线改移等费用 23,744.61 万元。

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020 年 4 月 2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000017 号），项目拟选位置聊城、济宁、菏泽；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2020 年 11 月 7 日，曹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相关情况的说明》，指定了用于平衡债务的相关土地。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

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曹县承担房屋拆迁面积 97538.20 平方米，厂矿企业及学校拆迁 24002.00 平方米，其他地面其它建筑物（坟、围墙、水井、树木等）及重大拆迁。线路用地（亩）1874.14 亩。

5.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65,824.16 万元，其中，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33,600.00 万元，剩余额度拟于 2022 年底前发行。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项目说明

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来自曹县人民政府指定偿债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益，具体预测如下：

1. 政府指定地块收益

（1）根据曹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指定相关地块出让收益用于偿债的文件，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指定地块共 1 宗，总面积 60.00 万平方米，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如下：

| 指定地块位置 | 东至 | 南至 | 北至 | 西至 | 面积（万平方米） |
|--------|--------|-----|------|-----|----------|
| 曹县指定地块 | 220 国道 | 湘江路 | 金沙江路 | 三千沟 | 60.00 |
| 合计 | | | | | 60.00 |

注：以上地块已由曹县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政府指定地块周边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经查询菏泽市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情况，综合考虑已出让土地的位置、出让日期等因素，本次选取近期出让的 3 宗土地作为本次评价的参考，指定地块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表明细如下：

曹县指定地块土地单价预测表

| 曹县宗地编号 | 占地面积(m ²) | 中标总地价（万元） | 地面价（元/m ² ） | 出让日期 | 修正后加权地价（元/m ² ） |
|----------|-----------------------|-----------|------------------------|------------|----------------------------|
| C2019-12 | 32,128.00 | 7,711.00 | 2,400.09 | 2019-12-30 | 576.02 |
| C2019-13 | 29,636.00 | 7,113.00 | 2,400.12 | 2019-12-20 | 576.03 |
| S190302 | 38,517.00 | 5,778.00 | 1,500.12 | 2019-12-30 | 600.05 |
| 综合地面单价 | | | | | 1,752.10 |

注：修正后加权地价=参考地块单价*权重*修正系数

（3）各县区指定地块出让金收入预测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指定地块出让计划，假设在 2030 年出让曹县人民政府指定地块且均在一年内完成交易，参照地块所属县区 GDP 增速（参照 2018 年-2020 年 GDP 平均增速与 2021 年 GDP 目标增速，根据谨慎性原则，选最低增速 5%）的 80% 作为未来地价增速，预计可偿债土地出让收益分别为 146,233.80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指定地块出让收益预测 |
|-------------------------|------------|
| | 曹县指定地块 |
| 各县区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 1,752.10 |
| 预计地价增长率 | 5.00% |
| 指定偿债地块面积（万平方米） | 60.00 |
| 按预计增长率 80% 计算未来地价（元） | 2,493.78 |
| 按预计增长率 80% 计算未来出让收入（万元） | 149,626.80 |
| 扣除项目（万元） | 3,393.00 |
|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万元） | 1,350.00 |
|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万元） | 2,043.00 |
| 预计可偿债收益（万元） | 146,233.80 |

2. 融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额 65,824.16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33,600.00 万元，剩余债券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发行，拟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00%。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利息，最后一年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自发行之日起 10 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本金金额 | 本期新增债券 | 本期偿还金额 | 期末本金金额 | 计划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
| 2022 | | 50,000.00 | | 50,000.00 | 4.00% | 1,000.00 |
| 2023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4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5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6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7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8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29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30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31 | 50,000.00 | | | 50,000.00 | 4.00% | 2,000.00 |
| 2032 | 50,000.00 | | 50,000.00 | | 4.00% | 1,000.00 |
| 合计 | | 50,000.00 | 50,000.00 | | | 20,000.00 |

(四) 还本付息的测算

按照曹县人民政府指定地块出让计划，在 2030 年分别出让，未来地价预计增速为 GDP 增速的 80%的情况下，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借贷本息支付 | | | 项目收益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2022 | | 1,000.00 | 1,000.00 | |
| 2023 | | 2,000.00 | 2,000.00 | |
| 2024 | | 2,000.00 | 2,000.00 | |
| 2025 | | 2,000.00 | 2,000.00 | |
| 2026 | | 2,000.00 | 2,000.00 | |
| 2027 | | 2,000.00 | 2,000.00 | |
| 2028 | | 2,000.00 | 2,000.00 | |
| 2029 | | 2,000.00 | 2,000.00 | |
| 2030 | | 2,000.00 | 2,000.00 | 146,233.80 |
| 2031 | | 2,000.00 | 2,000.00 | |
| 2032 | 50,000.00 | 1,000.00 | 51,000.00 | |
| 合计 | 50,000.00 | 20,000.00 | 70,000.00 | |
| 本息覆盖倍数 | 2.09 | | | |

综合上述测算，本次评价的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曹县沿线征拆）项目，基于当前市场情况测算和未来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按照未来地价预计增速为 GDP 增速的 80%，测算可偿债项目收益为 146,233.80 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现金结余大于零，不存在资金缺口。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09 倍，大于 1.2 倍，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要求。

四、 风险分析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 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 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 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 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 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 运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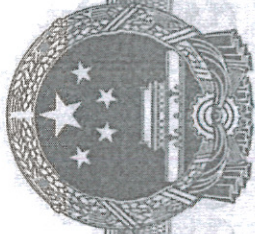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投产后, 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 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 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 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 偿债较有保障, 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 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 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720757167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晓霞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报告；注册资本验证；资产评估；企业破产案件管
 理；破产清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经济案件鉴证；社会调
 查、评估、绩效评价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咨
 询服务；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设
 计、审核、咨询服务；税务代理及纳税政策咨询、筹划服务；
 会计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1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6658号中达御园写字楼9号
 楼19楼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37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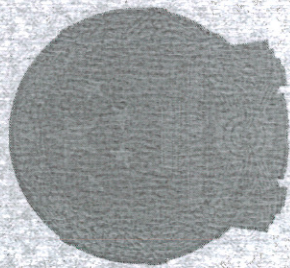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姜晓霞

主任会计师:

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999号

办公场所: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3716000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0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21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2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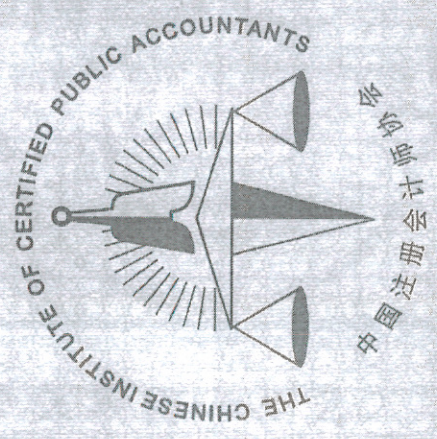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16000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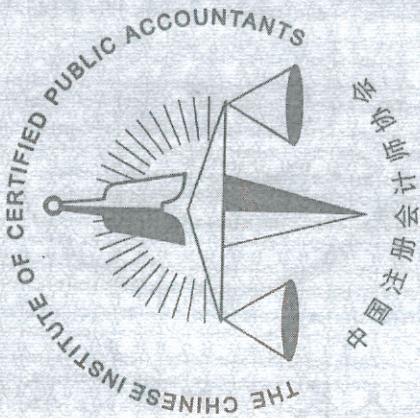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姜晓霞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54-11-06 |
| 工作单位 |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 | 372901541106068 |
| Identity card No. | |



证书编号: 3716000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闫瑞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3-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01530701064

Identity card No.



37170221064